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ub.1/58/L.16
2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吉赛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萨拉马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古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6/...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以联合国 1987 年以来在人权与赤贫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 Sub.2/1996/13)为基础，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a) 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

存在赤贫现象，(b)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c)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

忆及系诸多不稳定因素共同所致的赤贫状况，长期多方面影响人们的生活，损及生活在这种状况下的人在可预见的将来重新承担其责任和重新取得其权利的机会，

考虑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郑重宣布：“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十亿多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我们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

又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的结果文件，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议上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的权利”，并认识到“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对世界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深表关注，并且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各国有必要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并参与实现人权，

注意到在第 2005/16 号决议中，委员会还指出，需要更好地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同时根据最贫困者本人以及决心与贫困者共同努力的人的经验和意见，研究这一问题，

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利津女士和森古普塔先生编写的报告(特别是 E/CN.4/2004/43、E/CN.4/2005/49 和 E/CN.4/2006/43)，尤其是森古普塔先生所作的这一分析：社会排斥是赤贫的一个具体的关键因素，

注意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拟订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决议，该决议委托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专家组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投入，尤其

是政府提供的投入，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9 号决议，该决议请特设专家小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设专家小组协调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6)，

1. 欢迎本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草案，尤其是就以下几个方面而言：

- (a) 指导原则针对世界所有国家，而且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为基础；
- (b) 指导原则旨在切实实现全体人类的人权，包括在与最贫穷者和最受排斥者的密切合作下，有效实现这些人的人权；
- (c) 指导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所有国家落实发展权，并且有助于落实《千年宣言》；
- (d) 指导原则支持采取将尊重人权与采取为贫困者提供新的机会的切实措施相结合的方针；

2. 感谢所有为指导方针的起草作出贡献的人员，尤其是在泰国曼谷、法国皮埃尔莱耶、印度普纳、巴西圣保罗区域研讨会期间，以及在社会论坛会议期间为指导方针的起草提供投入的人员，还要特别感谢处于赤贫状况的人，希望这些原则能够鼓励他们每天作出努力，维护其尊严并重新获得其权利，还希望这些原则能够促成这些人正当期盼的变革；

3. 核可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及本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草案；

4. 请人权理事会与专家、处于赤贫状况的人以及决心与贫困者共同努力的协会进行磋商，研究这些指导原则，以便通过这些原则并将其提交大会。

附 件

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a

指导原则草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第 46/121 号决议和大会后来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及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以及《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各国郑重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消除贫困，

还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各国首脑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并认为“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回顾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2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一事项的若干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大多数受赤贫现象影响最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深为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

又回顾大会自通过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以来，一再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这一工作已经主要由小组委员会特设专家组完成，

考虑到生活在贫困、尤其是赤贫之中的人会首先作出反应改变其状况及其家人的状况，而且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确定并支持其相关努力，

^a 本草案中使用的“贫困者”和“贫困”两词是指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状况。

认识到大会已经强调指出，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挑战，只能通过不断进行国际合作和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行动得出的一种协调政策来迎接这一挑战，

重申根据大会，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考虑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应当优先考虑到因贫困和被排斥而受害最深的人，

重申赤贫在世界各地长期存在，是对人权的否定，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威胁到生命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贫困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其中一再谴责世界上的贫困状况并强调指出这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否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言，并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其他决议中就此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特设专家组的帮助下，在战胜赤贫方面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

通过以下指导原则，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进行深入讨论，以期通过。

人权与赤贫：贫困者的权利

1. 贫穷是指人的状况中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须的资源、能力、选择权、安全和权力。^b

2. 赤贫和被社会排斥构成对人尊严的侵犯；因此，在国家 and 国际措施计划中纳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是一个优先项目。

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完全有权要求按照人权原则和本指导原则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定并有效实施旨在消除赤贫的政策与方案。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言(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第 2 号补编[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第 8 段。

4.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参与通过涉及到他们的决定的权利，以及促进其家庭、社区和人类福祉的权利。

5. 各国以及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级别的所有社会机构有义务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赤贫；为此他们必须与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组成伙伴关系以有条理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并必须定期就其行动向各级提出报告，尤其是依法向地方、国家提出报告。在国际一级，各国应在其提交条约监测机构、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监测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其行动。

6. 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和跨国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均有责任考虑到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本文件提出的各项方针。上述实体无论是出于疏忽或出于蓄意决定，侵犯这些权利应被视为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应被绳之以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 1 节

A. 贫困者的参与

7.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参与涉及到他们的所有活动，特别是消除赤贫的方案。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如果没有所涉之人及其协会和机构的参与便侵犯了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8. 各国应鼓励并推动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各国应增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的能力，让他们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c

8 之二. 各国必须在所有领域采取行动，防止妇女成为贫困的主要受害者，并确保妇女参与所有旨在扫除这一现象的方案。所有旨在消除赤贫的方案或法律必须保证考虑到男女境遇的差异，纠正男女孩和男女之间在资源使用、享受权利、行使职责和获得家庭生活补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c 大会 2001 年 3 月 14 日第 55/106 号决议。

9. 与贫困斗争的各项方案应当公布，并且应当提出具体目标和确定指标，以协助对其实施及其监测和责任机制作出评估。实施减贫和消除贫困政策与方案的国家、公共以及私人机构应当鼓励设立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参与评估的监测论坛。

B. 歧视与轻蔑

10. 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歧视应当作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加以惩罚。对于贫困者及其协会、团体、住区或居住地的轻蔑以及将他们描述为没有权利且危险、暴力并显示出其他消极特征之人的做法须视作为一种歧视。基于贫困者的形象、服装、外貌或其他与其赤贫状况有关理由的歧视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国家、相关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有义务与对贫困者的轻蔑作出批判并进行斗争，并倡导处于赤贫状况之人的平衡和公正形象。

11. 新闻媒体和教育系统在歧视和轻蔑过程中，因而在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的努力中都发挥有关键作用。

12. 政府官员、国际机构官员、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和为消除贫困而努力的人士均应，尤其是在人际关系、人道主义服务以及项目制定和实施方面尊重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社会福利计划人员负有同样义务，在免受基于贫困条件歧视的自由方面必须保障贫困者的权利。

第 2 节

C. 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享有所有人权，而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普遍的。行使人权对于消除赤贫十分重要，因为剥夺一种权利对行使个人权利的整体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单独恢复一项权利不足以保障个人、其家庭及其社区摆脱赤贫状况。^d

^d 见 E/CN.4/Sub.2/1993, 第 178 段。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法人资格有权被承认。他们有权充分参与其生活社区的活动，拥有住所，拥有身份证或证明其公民地位或法律地位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们在其国籍国享有完全的公民资格，并有权不受歧视地参加该国的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任何以其赤贫条件为由剥夺贫困者作为个人或团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做法，须视为严重歧视的案件。

15.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组成家庭，扶养子女，照顾子女，养育子女并享有每个人固有的基本尊严，同时确保其隐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

16. 各国政府尤其有义务终止由国家或非国家人员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提供充分的警力保护。国家须为整个人口，尤其为警察部队制定教育方案，以促进对生活在贫困中之人的不歧视。生活在赤贫中之人需与其他人一样没有歧视地享有同等权利并得到公正待遇。任何对生活在贫困条件下之人犯有暴力歧视行为之人须受到审判和处罚。

17. 国家必须特别确保对人口中受赤贫影响最为严重的无家可归者、街头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脆弱群体的保护。国家有义务有效实施针对特别脆弱的群体的方案。

18. 各国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贫困者的尊严、隐私、人品、信誉和名声。这种保护必须是有效的，并且以免费方式在与其他法律主体平等基础上提供。

E. 食物权

19. 每个人都有得到足够、适当、健康食物的权利，并有权免遭饥饿或挨饿的风险，国家和国际社会均有义务赋予作为个人或集体所有人，得到切实和价格合理适当食物的权利。

20. 贫困农村居民有权为自己的生机获取其土地有效拥有权，并以妥善方式将拥有权注册。各国及国际社会有义务维护农民拥有其土地的权利，并鼓励农业改革，以提供得到更多土地的机会并保护和划定属于土著人群体的土地以及属于奴隶后

裔少数群体的土地和领土，并保护鱼类资源和捕鱼社区的小规模鱼场、游牧部落的牧场以及靠打猎为生者的猎捕权。

21. 在出现饥饿或饥荒时如果以食品、食品分配或类似措施的形式提供福利援助，必须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作出分配安排要鼓励所涉人口群体的积极参与。

22. 腐败、食品走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偷窃、肆意稀释提供给公众的食品、批发腐烂食品以及其他各种类似不法行为必须视作最为严重的犯罪——尤其是对贫困者和其他人权的侵犯——并对肇事者施以惩罚性处罚。

F. 健康权

2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健康权，而国家则必须保证这一权利的适当行使。

24. 所有生活困难的人均有权得到保健系统的有尊严、尊重和人性的对待。保健人员必须熟悉极为贫困个人和家庭的日常处境并学会与此类人建立伙伴关系。

25. 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麻疯病或斑疹伤寒等传染病、流行病和常见病的赤贫地区，贫困者享有健康权和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消除贫困方案的权利。国家有义务维护包括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整个人口的健康权。国家在其反应能力不足以应付局面时，有义务从国际社会寻求援助，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提供此类援助。

26. 健康权与生命权密切相连。在国家和国际上实施预防或保健方案中出现疏忽、信息不充分、不适当或用心不良的策划而导致有人死亡的责任者需受到审判和处罚。

27. 原本计划用于医疗援助的疫苗、医疗用品、外科和其他设备方面的盗窃、贪污、贩运、黑市交易和其他犯罪活动必须受到严厉处罚，而且根据活动规模，视为最严重的罪行，在主管法庭上受到起诉和审判。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和继任者有权得到赔偿。

G. 饮 水 权

2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饮水权，国家有义务向他们免费提供这一服务。在农村普遍贫困地区，国家必须在气候条件出现干旱时，提供饮用水。如果国家自身不能提供，则有义务寻求国际社会援助，而国际社会则有义务提供此类援助。

29. 饮水权与生命权直接相连。因疏忽、遗漏或计划失当造成供水服务中断须视为危及人生命的行为。同样，由于毁坏供水手段，出售水权和水资源私有化或管理而造成部分人口群体得不到饮水的情况须视为对这权利的侵犯。

H. 住 房 权

30.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住房，从而得到免受气候影响的适当保护，享有家庭生活并能在有尊严和体面的环境中成长。

31.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以私人、个人、合作或集体方式拥有其住房、家具和各种用具；在农村地区，他们有权作为集体或个人拥有其土地、住房、工具、家畜和其他日常必需品。国家有义务确保贫困者以有助于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方式得到住房。

32. 各国作为其消除贫困政策的一部分，应当尤其强调住房政策，并鼓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积极参与住房政策的制定、实施、管理、行政和评估。各国尤其应当注意所建造公共住房的质量和适用性。贪污、建筑材料管理不善和疏漏行为必须受到司法体制的严厉惩处，并视为一种歧视和对贫困者人权的侵犯。

I. 受 教 育 及 文 化 权

33.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及其子女有权得到基本教育和教育系统所提供所有级别课程的权利，而不受任何隔离或歧视的影响。国家尤其应当确保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

3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接触文化和艺术。应当与贫困者及其家人合作并在其积极参与下作为消除困苦的手段，设立文化、教学、阅读、艺术和文学以及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特别方案和行政管理方案。文化和教学方案，无论是由国家或私

人实体设计和实施，都应努力维护贫困者的尊严，促进对其权利的意识并充分承认他们的经历。

J. 就业权

35.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尊严、有价值、安全和薪酬适当的就业。国家政策应当保证他们的就业权、劳工权、得到适当福利的权利以及使其能够应付失业和危机的保险体制的权利。减贫政策必须考虑到以工作权利作为减缓赤贫现象的因素。

36. 在就业机会问题上，国家和社会均需努力消除基于外部印象、身体外貌、居住地、生活条件、种族、族裔背景、性别或源于赤贫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的歧视形式。以与赤贫相关却与作好工作无关的理由在就业方面的歧视做法应当受到恰当的处罚。

37. 国家应当保证制定有公正劳工法，以使长期以及尤其是临时工资劳动者及其家人不会在工作期间却生活在贫困之中。国家必须消除童工、卖淫、强制劳动、现代形式奴役以及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经常被迫从事的其他活动。

K. 取得公理的权利

3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取得公理的权利。国家和司法制度必须努力维护法律面前的平等，并确保在不以身体外貌、居住地或源于赤贫的其他考虑因素为歧视理由的司法。

39. 国家与司法部门须为保护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提供免费和高质法律协助。法官须以明确和可理解方式说明指控和诉讼程序，在所涉个人不讲某一特定法院使用正式语言时，需免费提供笔译和口译专家。

40. 国家应设立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协助贫困者了解其权利以及他们有权诉诸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国家和司法部门还应为法官、辩护律师和司法官员举办培训班，以确保司法系统对贫困者有所帮助。

第 3 节

L. 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

41. 由于人权的普遍性，国际社会要实施人权，就要采取协调行动。对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是其必须投入大量资源的一项义务。

42. 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必须在基本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各国与国际社会均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终止普遍贫困、饥饿和困苦的局面。在长期赤贫局面以及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等要求各国在短时间内筹备适当资源的案例中，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不仅是国家：国际社会也必须制定临时方案。国际机构的最高层必须就预防措施作出决定，提供援助并为共同有效应付此类局面制定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

43. 国际合作必须与国际贸易、市场和投资宣传、武装交易和劳力市场规定等方面的适当行动相结合，以确保这种活动取得效果，而不会加剧赤贫的循环。免除外债、降低利率和类似措施应为各国国际合作政策与义务的一部分。

M. 公共和私人实体在与贫困作斗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44. 从事消除赤贫工作的公共和私人机构(无论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从事国际合作或发展、教育或其他计划与方案，均有义务公开其方案，公布其工作方法与目标，并为其活动负责。各项义务和责任必须符合国际人权制度以及这些指导方针。

45. 从事消除贫困工作的公共和私人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运动及组织的工作人员正在并且必须通过行动显示出高度专业精神和道德水平，而且所采取行动需以国际人权法的原则以及这些指导方针为基础。这些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无论其地位如何且包括志愿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独立监督和大众审视。鉴于此类组织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其工作人员常常没有薪酬)，并对贫困者及其居住条件显示较大程度的认同，这些组织应当严格遵守行为道德标准并相应惩处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

46. 对于协助贫困者，特别是与贫困作斗争的自愿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充分承认、支持并提供资金，而且国际社会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确立一种团结一致的气氛；必须鼓励贫困者组织和社会活动争取消除贫困，以期实现人权。

47. 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在 10 月 17 日纪念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所宣布的消灭贫困国际日，这是充分承认这一活动并加大其份量的机会。

-- -- -- -- --